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

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其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八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的，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

集人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露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但持有可以通过该提案的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对修改后的提案进行表决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就任。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会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